



國朝典故

四

共十三

73
511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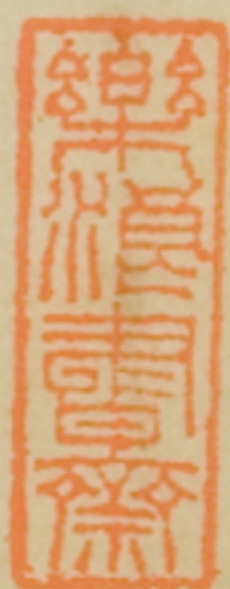


門 7 係 3  
5/10  
卷 13-4

國朝典故卷之四

官職典故

耆社



備 太祖三年甲戌春秋六十移都漢陽仍入耆老所寫御諱于西樓壁上護以紗窓宴耆英羣臣特以御筆賜田土臧獲鹽盆等物以贍之耆老故事

○文臣年七十位登正卿者始許入耆社稱耆老所堂上無定額

備 ○國初權僖權仲和金士衡李居易李茂非文臣金士衡趙浚李茂未享七十想是未定制前入社者歟李宜顯題耆老所題名錄後增 ○沈守慶所錄李茂之下崔恒之上有崔潤德而潤德武臣

年未七十

○耆老之有會尚矣唐宋高賢結社流名之後延及我東方風流諸彦踵美而傳芳者厥有譜牒逮于本朝益恢張而侈大之春秋令節宴遊懸翩不但在下自相娛樂乃至君上亦與焉其扶獎錫賚之典靡所不備觀於 太祖留 御諱親筆於西樓上亦可驗矣 沈喜壽耆所先生案重修序

○朝廷每於三月上巳九月重陽設耆老宴於普濟樓又設耆英會於訓練院或盤松亭皆賜酒樂耆老宴則前御堂上往赴耆英會則宗宰年七十二品以上及正一品以上及徑筵堂上往赴禮曹判書以諸事考察押宴承旨亦承命而往分耦投壺不勝者取解與勝者揖而立飲奏樂章以侑之遂

開宴大張絲竹各以次而傳觴必醉乃已日暮扶携而出得與是會者人皆榮之 慵齋叢話

備

○李陌據其墓文官至嘉善同敦寧而名在錄中職御書以知中樞 祖宗朝從二品久次稱屈者例除守知樞而然歟抑或正卿無八者拔例八社而然歟有未可攷 李宜題題名錄跋

社故事

○耆老之會自唐宋有之我國始於高麗中葉而皆私自為會孰有人主命之而親入於其中如我 太祖之殊恩乎錫

與土田臧獲使優其宴需非文官正二品實職則年雖七十不敢入也設宴之時必賜一等之樂至光海時念棄訓典蔭官亦有濫入列聖優老立法之意自此始紊孝宗初金尚憲乃明舊法嚴辭申飭一洗向來苟且之習會中舊有先生案因亂散失延陵府院君李好閔收拾聞見錄成一帙其子延川君景嚴藏之於家其中或不無遺失而無可考據姑就其本書以推續金增耆社題名記

○顯宗朝承旨沈粹啓曰朝家不幸耆老喪亡本所堂上只有一人亦在外曾在宣廟朝後二品亦入參云擇三朝侍後之臣入參如何禮曹回啓後二品中年過七十者四人而此實曠世之異數僥過七十者似難當之姑取其中年近八

十者參判趙壽益留守李後山二員別單抄入事啓下

○肅宗乙卯筵臣奏許穆位至三公年八十二當入耆老所而故事非文吏不得入豈以三公其所無任如領筵監春秋皆文吏職而獨不得入耆社乎上許之眉叟記言

○丁巳書講參贊官金德遠啓曰大司成李衰年今七十八故參判李後山趙壽益皆因筵臣所達特命入參於耆老所此乃聖朝美事今李衰爵秩雖不及於正二品以四朝舊臣年迫八十依前例入參於耆老所詢問於大臣而處、何如知事金錫胄曰從二品入參耆老所實非恒規似難容易為之廣議處之恐合事宜數日後上命李衰特加一資述

○庚申五月府啓略耆老所必須文臣然後方許入叅武蔭之中雖或有勲庸著聞年位俱尊者亦莫敢破格而得叅至如光海時鄭仁弘權傾一世位高年多而亦不敢冒齒於耆老之會誠以 聖祖成憲猶在頃者許穆乃以蔭仕偃然入叅 祖宗舊例未免墜落請令耆老所刪去其名依啓述而備

○四十五年己亥 世子引 太祖朝故事請 上八耆社上許之命考 太祖實錄而無所載 上還寢成命 世子申請 王子宗臣疏請乃以二月十二日 上八耆所於是建靈壽閣於耆所將奉安御牒而 太祖朝西樓故事今無存焉故新造冊子使 世子第一張謹書 太祖徵弼茅二張謹書 肅宗尊弼奉安於靈壽閣尚衣院造几杖以進四

月十八日 上引耆老諸臣十人入景賢堂倣五禮儀養老宴儀行宴之 罷特賜金杯仍撤法樂使之盡歡於本所

○靈壽閣上樑文李觀命製進賜宴後序鄭濬製

<sup>備</sup>○英宗二十年甲子 上以九月初九日八耆社聖壽五十歲效司馬光故事詣靈壽閣以翼善冠袞龍袍先拜閣躬題御牒茅三張書尊號與入耆社年月日尚衣提調奉几杖跪授禮官跪置于坐前承旨跪奉几杖以授內侍內侍受而侍立而几左杖右十月受宴於法殿翌日奉 大妃稱觴受宴日依己亥錫宴故事宣御饌賜樂舞命宗伯與耆臣同往本所盡歡

時 上奉觴於光明殿親製歌詞令二女伶唱焉詞曰瞻拜

寶閣芳受几杖來奉歡長樂芳禮筵大開頌祝岡陵芳獻萬  
壽杯

體效荷皇恩三章

四十一年乙酉置守直官二員承文成均叅下

議政府

大臣隱卒附

高麗置門下府掌理典三司掌錢穀密直掌軍旅各司其職  
有大事則會三府而議之謂之都評議使司其職任禮秩固  
已重於百僚而無定署 宗時新作署宇以門下侍中守門  
下侍中為判事三司則判事以下門下則贊成事以下為同  
判事密直則判事以下為使正其名稱使司之任益重矣唐  
以他官帶同平章事者得為宰相即其制也

高麗設都兵馬使以侍中平章事叅知政事政堂文學知  
門下省事為判事判樞密以下為使有大事則會議故有合  
坐之名一歲而或一會累歲而或不會其後改為都評議使  
或稱為式目都監使

櫟翁稗說

○太祖二年倣麗季制創二府都評議司掌國政三軍司掌  
軍政判評議司事領三軍府事俱正一品軍國大事兩相決  
馬如同判評議商議評理等官不敢可否政府故事  
備考作元年

○都評議使司判事二員侍中兼同判事十一員門下府商  
議府事以上三司左右僕射以上兼使一員判中樞院事兼  
副使十五員中樞使以下中樞學士以上兼檢詳二員經歷  
一員都事一員并以他官兼之又置門下府員額并仍麗制

文獻備考

備○定宗二年罷都評議使司為議政府改置左政承右政承  
正一品侍郎贊成事後一品參贊正二品

○太宗元年又罷門下府併於議政府掌摠百官平庶政理

陰陽經邦國

備十四年甲午置領府事一人判府事二人正一品同判府事

二人後一品罷參贊置知府事尋改領議政左議政右議政

各一人正一品左右贊成各一人後一品左右參贊各一人

正二品舍人二員檢詳一員司錄二員俱極一時清望錄事

都吏皆用初出文臣政府故事

近世則司錄用初出文臣錄事用庶人冠帶常仕都吏以

吏胥為之舍人司錄後減一員上全

時右司諫大夫申槩疏論政府署事權在大臣極陳不可辭  
甚剴切上曰豎儒不識事體妄言大臣擅權槩論辭不屈  
大臣股慄未幾罷政府署事四佳集碑



備

十八年戊戌左議政例無判吏禮兵曹右議政例無判戶刑  
工曹

○世宗十八年丙辰教曰唐虞之際百揆統九官十二牧成  
周之時冢宰統六卿六十屬或以陳平不知錢穀之數為得  
大臣之體然漢相之失權自陳平始我朝開國之初設都評  
議司以摠一國之政改為議政府其任如初歲在甲午以大  
臣不宜親小事若軍國重事議政府會議以聞其餘令六曹  
直啓施行自後無大小皆歸六曹而不關於政府所與聞惟  
論決死囚而已有違古者任相之意今依 太祖成憲六曹  
各以所職皆先稟於議政府商度可否然後啓聞取旨還下  
六曹施行惟吏兵曹除授兵曹用軍刑曹死囚外刑決囚令

本曹直啓施行即報于政府如有未當政府從而審駁東閣  
雜記  
文獻備考合錄

政府摠治百司舍人檢詳二司為僚佐分掌庶事其選重矣  
太宗甲午罷政府署事只置舍人司歸檢詳職事于禮曹

世宗丙辰署事以後始復此司李克堪檢詳司題名記

○舊制三公押班開印贊成以下不與至 世宗朝以申蔡  
為贊成始命三公有故贊成代行又遣承旨就茅論事

○祖宗朝故事軍國大事及六官庶務悉委政府每三公坐  
堂則六曹之屬各執其任來會朝房凡遇啓下公事則舍人  
以下分房評理以取相君裁決然後該官敢行其事至 世  
祖朝始罷六曹決事之法自是政府之權漸輕 明宗朝始

設備邊司至 宣祖朝軍國重事一皆委之自是大臣坐衙  
不于議政府政府親事之制遂廢焉冬夏廢貶及百司參謁  
望闕禮方物封裹祭享時受誓戒等事外政府常為空廨可  
慨也已 政府故事

○三公坐堂一國大小之務無不與知叅決故相權尊而國  
體重自 光陵承統正罷其事由是政府少權而國體亦漸  
弛矣當政府決事之日左右舍人及檢詳皆兼吏曹郎而司  
錄二員亦用玉堂叅下藝文館官兼帶新及第一人為錄事  
各掌六房終日酬應役不能開口鼻故設妓樂以娛之及  
罷決事之後此風猶存大臣會坐於正廳而舍人所在處歌  
吹轟天甚至牌拍郎吏之司錢穀者罰飲徵責又提諸市富

人公肆徵督置詐物于庫中為伶妓纏頭之幣 宣廟朝掌  
令柳夢 八徑筵力言其非自是不敢如是 識小錄

索食  
○中古以來三公不坐政府聽國政久矣 仁祖癸亥初中  
興功臣等欲復舉都堂故事李元翼曰不可中古廢此事有  
所由也國之大權人臣不可復擅 格里遺事

備  
○ 朝朴世采疏曰政府古制六曹分掌諸職裁處庶務  
又必摠括署決于政府方始上聞雖係兵民之大者 聖旨  
亦下政府未嘗直付本曹可見其體統尊而事理得且成一  
世之治矣中間速起速廢至 明廟朝適值乙卯倭變權設  
備邊司以應急需厥後南北之難繼作仍而不革前後幾百  
餘年禮樂文章政事論議皆從此出名義甚乖終將無以尊

體統而得事理今當議復故制先改備邊司為中書堂而使  
大臣日坐其中署決兩上諸務三公既各分掌六部而至其  
大事又皆通議以至票處始為得體矣

○自國初有三公相傳犀帶不輕傳授河演傳於辛頌祖頌  
祖位繞二品官至留守而卒帶遂不傳筆苑雜記

○在前三司之官不為投謁於三公蓋所以自重而亦以重  
體貌也李浚慶為相時副學沈義謙往拜浚慶浚慶辭曰副  
學為何事來乎義謙曰以歲時敢來謁耳浚慶曰三司長官  
來見三公則人必聞而駭之後勿來見云芝峯類記

○中廟初相位有闕公會衆坐中人有問其可為相者申用  
溉默數良久顧謂鄭光弼曰朝臣無如叔者叔必陞矣用溉

之威光弼果陞其後又闕一相或又問之用溉良久不答徐  
任也自語曰無如我者我必不免用溉果陞此可見難慎必擇之  
意也近世以來雖有卜相之名而無卜相之實唯以職品當

次有若尋常窠闕者然

松窩雜記

○明廟戊申五月左相李芑遶洪彥弼為其代領相尹仁鏡啓曰見廟堂先生案韓明滄遶領相九年後還拜左相沈滄鄭光弼遶領相越十年更為左相其時之事未可詳也但洪彥弼座目本在臣上請以彥弼陞領相傳曰不必讓位也彥弼啓曰凡朝廷公會一從座目今八政府座次前後各異請授當次之人職在百僚之長如引嫌不言則不可故敢啓傳曰勿辭仁鏡猶不避讓大憲具壽聃以座目升降未便之意啓於經筵命招六曹判書以上及兩司長官議之皆以為當從座目且考前例亦皆從座目仁鏡降左相

東閣雜記

○宣祖癸未盧守慎居憂時左相金貴榮忤旨辭遶右相鄭

芝荇既擯官而領相朴淳方被論上特命注書詣守慎卜

相曰卿大臣也雖在守制之中不可膠守常規其卜相以進守慎以鄭惟吉柳堧朴大立對惟吉遂入相守慎又於戊子在呈告中上命在家卜相守慎以金貴榮李山海書對山

海八相

蘇齋年譜

○許對嘗言為舍人久經許多相公權輒極嚴毅而曾經舍人故深喜其飲宴雖歌鼓之聲擗天震地亦不之問盧守慎凡事極其寬恕而至於舍人之宴樂必以歌吹太繁為嫌屢禁止之蓋不經舍人故也

○仁祖甲申昴位有缺正卿之列無可擬於卜相者廟堂請選於亞卿而陞之上許馬於是副學李穡首擬以刑判

徐景兩副之景兩受點 明齋集松郊行狀

索

○孝廟朝李時白拜右相與左相趙翼婚家應避上疏力辭上曰婚家之嫌法典之意必在於庶官不在於台鼎之位豈可區、拘此而不用賢大臣乎屢辭不許 同春集

○肅宗甲子 上以相臣金錫胄無判兵曹事而欲使往參政席問議于大臣領相金壽恒右相南九萬以為 仁祖朝右相沈悅辭無戶判劄中有云申叔舟之禮部朴淳之兵部柳成龍之吏部皆有實判書而大臣則無領摠察而已入物進退典禮軍政本曹堂上往來詢問云、臣意則除閒漫差除外重任緊窠皆令問議而擬差則其為主用舍之權無間於身參政席矣 上從之 備局騰錄

乙丑左叅贊申晷白 上曰大臣遠職例付西樞而循次遞降故即今原任太臣閔鼎重李尚真皆付知事知事是二品而醫譯雜類皆得為之固非所以處大臣祿俸亦因以降待大臣之道不當如是左相南九萬曰領敦寧本是一窠而有而國舅則亦加設以此言之則領中樞宜加設以處大臣而大臣非止一二人加出領中樞四五窠亦似太多隨其送西多少加設判樞而使之得受正一品祿為宜 上從之 寶鑑

○嘉靖甲申舍人魚泳濬作議政府題名錄記國朝相臣及  
叅佐除拜月日具註其下李荇為序時南袞為領相李惟清  
權鈞為左右相容齋集

○我國無典故之官各司當有謄錄而亦俱無之 列聖吉  
凶之禮亦無撰錄者一代制作沿革無由可稽政府平日有  
架閣庫錄事主之凡受教及大臣叔議及軍國緊關文書俱  
藏閣中以憑考閱自成廟以後不行之架閣宋官也擇文  
學之臣以掌之兩府俱有之蓋為叔閱典故也國初想因此  
設之芝

○檢詳例無刑曹詳覆司正即故平時刑曹即廳西偏有北  
樓人至今稱曰檢詳廳上全

○舊例以舍人司都堂即廳必選一時名艷為連亭會李荇為舍人有筆之於壁曰桃李無華李荇八中書堂蓋言其遠色也士林傳笑 容齋行狀

○我朝父子為相者黃喜黃守身李仁孫李克培克均鄭昌孫鄭佑洪彥弼洪暹慎承善慎守勤鄭惟吉鄭昌行而惟吉之祖光弼亦議政實三世 芝峯類說

三世為相者沈德符沈溫沈澮近世則金構金在魯金致仁徐宗泰徐命均徐志修

近世父子為相者尹斗壽尹昉鄭太和鄭載嵩 太和昌閔昂行之孫閔昂重閔鎮長金壽恒金昌集趙文命趙載浩

兄弟為相者尹士昉尹士昕許琮許琛李芑李荇沈連源沈

通源金尚容金尚憲鄭太和鄭致和金壽興金壽恒 尚憲孫閔黯閔熙尹趾善尹趾完崔錫昂崔錫恒 鳴結李健命李觀命趙文命趙顯命金若魯金尚魯鄭羽良鄭暉良申晄申晦洪鳳漢洪麟漢

一門為相者李山海妹婿金應南女婿李德馨兄弟為相者李荇及芑沈連源及通源祖孫為相者沈貞及守慶並有薰猶之分可怪 芝峯類說

○國朝年少八相者除耳目不及者外 宣廟朝朴淳李山海金應南年五十柳成龍李元翼年四十九李恒福年四十三李德馨年三十八又年老八相者沈守慶李憲國俱七十

李德馨三十八相而父尚康健無恙任遂安郡守先海初  
德馨赴京請封回特招其父判決事一時稱為盛事識小錄  
○國朝以來大臣有親者無幾成希顏有母而希顏先卒此  
外遠不可紀 宣廟初洪暹丁母憂 上命考大臣丁憂護  
賻之例考掌故迄不得之只令官庀葬賻視大臣例及盧  
守慎丁憂亦用此例

○太宗朝晉山府院君河崙往咸吉道巡審陵寢幸東郊餞  
之崙回至定平卒訃至 上悼甚流涕輟朝三日素饌七日  
命八殯于京第親謚曰文忠東閣雜記

○世宗朝左議政柳廷顯卒 世宗以白袍烏帽黑帶率百  
官出金川橋外輻次舉哀柳寬之卒也亦舉哀東閣雜記

○中宗已卯十月左相申用溉卒 上欲依禮舉哀大臣禮  
官等議以為重難不果行之後趙先祖八對啓曰用溉之卒  
也 上欲舉哀而還寢何也臣聞柳寬之卒也 世宗哭聲  
徹於外至今聞者莫不悚動前日下教之意甚美而大臣乃  
以為無別殿可為云、其不能將順甚矣東閣雜記

彙  
○壬辰亂後朝臣禮喪之儀因廢不舉至癸卯贊成崔滉卒  
上特命吊祭復舊白沙集

○顯宗辛亥領府事李景奭卒領相鄭太和白 上曰李某  
家本甚貧想令饋奠難繼宜有優恤 命祿俸限三年仍給  
大臣喪後給俸始此白軒年譜

附  
○中廟朝金安國病甚 上欲遣承旨問病政院以為無故



事上曰金安國雖非三公盡心國事其特遣承旨問之及至其第不能起對

湖陰集

備邊司

堤堰司附

明宗乙卯始設備邊司

芝峯類說

時值倭變創設以武臣堂上專管為三品衙門司在令耆老所之南

宣祖朝軍國重事一皆委之三公及宰臣中有時望識事務者差堂上俾決庶政名曰備局亦曰籌司

芝峯類說

二十五年始置副提調以通政中諳練兵務者差李廷龜

朴東亮首先為之

白洲集行狀

○都提調時原任議政無察提調卿宰中不拘多少啓差吏戶禮兵刑五判書各軍門大將兩都留守例兼副提調堂上中有聲望者亦啓差俾決庶務有司堂上四員以提調之知

軍務者啓差卽廳十二員三以文臣兼一兵曹武備司卽兼八以武臣兼文獻備考

宣祖朝訓將兼提調 肅宗三年刑判兼十七年松留兼

二十五年御將兼禁將兼 英宗二十三年守禦使摠戎

使兼

仁祖二十四年大提學例無提調文獻備考

肅宗三十九年始差八道勾管堂上各一員使有司堂上四

員各兼管二道

書吏十六舊以八道營吏各二人選上今以京吏為之

○有司堂上自 宣廟朝備考作光海朝備三堂受點自 仁祖辛

巳廿九始以草記單啓下

備

○故事臺諫不得兼備局卽 宣廟癸巳李晬光為獻納相

臣為變後死節諸人事實屬公纂集今仍帶備局卽以卒事

芝峯行狀

○仁祖甲子傳曰近來備邊司非但坐衙甚罕關緊之事亦

不趨卽回啓此必堂上太多之故也自古謀國之士不過數

人而已遂令大臣商量減下堂上備局謄錄

甲子備局啓以本司有司堂上徐渚張維以兩司長官不參

本司金蓋國又以副摠管八直本府自前有司堂上為摠管

者啓連摠管有例遂連蓋國摠管上全

景

已亥廿三俞伯曾疏曰 殿下每於備局之坐輒送人以察

其勤慢大臣又以早往為盡職諸堂卽未到之前或有徑先

獨詣者此則只損其體面而已開坐之後左顧而問曰此意何如皆對曰唯在相位處分終日推諉竟無歸一之論如有回啓之事則輒作兩端之辭恭候睿裁而已是故兒童走卒亦為備局坐以相戲然則雖罔晝夜長在備局有何一毫之益乎

索 戊寅年計六三公皆有故特命備局諸宰逐日來會于本司定奪時急機務備局無大臣則不得開坐例也而有事之時則不拘常規如此 明谷疏

○顯廟癸卯廟堂以賑政特差南九萬備局即及移臺職大臣筵白勿違除禮數參討國事九萬以事體非便不赴 晦隱集  
○肅宗丁巳李正英為刑曹判書 上曰刑獄重地必多稟

定事刑判別為例無備局堂上 備局謄錄

稟 ○江華留守自前例無備堂開城留守自 肅宗辛未李鳳徵為始例無如江留例 備局謄錄

○肅宗戊子九月大臣不得備位頌相又出城廟堂空虛緊急公事不得稟達變通備局有司堂上趙思愚援據丙戌年閔鎮厚定奪前例請與戶曹判書就大臣家相議可以施行事劃即稟定舉行 上從之 備局謄錄

○英宗三年左相洪致中奏曰有司堂上例於坐衙日執筆於大臣之前而資級若陞輔國則體貌自別有司之任減下宜矣從之 文獻備考

九年教曰近者次對曠濶本司坐起亦稀濶豈設備局定次

對之盛意我自今非國忌則次對無敢稟傳上全

○古今所謂門下省樞密院皆在禁密今之中朝內閣之制亦然官不離次奏復無碍故雖天下大事有朝上題奏日未昧而已報可施行者機密之事亦不至宣洩今之備局不在闕內若非坐起則便是一空廳顧使郎吏執筆持索奔走於南山白嶽之間則政務安得不滯機事安得不洩今若移備局於闕內堂上即廳書則齊會夜則輪直庶幾事至期應令出即行事機敏速脉給無壅必不如今之泄、者、也澤堂集疏

○我朝自廢署事之法三公無論政之所於是別設備局以宰臣之知軍務者為堂上以武班之識字者為郎廳以為酬應邊務之地其制似宋之樞密院而朝家政令無所裁斷不得並歸備局贊成叅贊為養病之坊舍人檢詳為妓樂之

司其舛謬甚矣宜遵祖宗之法復設署事之規然後政令出一而紀綱立矣或者必以大臣權重為後日之慮此則不然主聖臣良則權重不足為嫌君昏政亂則天下其無沛公若有以此為慮而必欲分大臣之權則宜倣唐宋舊制將備局改稱門下省以三公兼領門下省事贊成叅贊兼知事又擇諳鍊者二員稱門下省左右僕射俾行有司之任舍人檢詳極擇堂下有計慮才望可堪後日大用者兼門下給事中代行即廳之事則名彌既重事權自別庶有朝廷體面矣

川集

○西漢之治專任三公及其季葉王莽遂成篡奪之謀東漢懲之三公位望雖尊而其權頗輕政事皆決於尚書東漢之

治不及西漢者此也至於唐宋之際專任同平章事而三公為冗官雖與古制不同而政令之所出刑賞之所施用捨之所由皆出於一以今言之則所謂平章事者不過如今備局有司之任署事之規中廢已久誠難猝復亦須稍加裁酌使謀國論政之地略有精神運用之機然後國事方可為今之備局即宋之樞密之制而權設之地事多苟簡人視之反不如六曹臺閣之重如是而求治臣見其愈勞而愈無效也臣之愚意易其稱號如古者中書樞密或前朝評議之稱而有司堂上二員擬受點專掌本司之任使其聲望出於三司兩銓之右其他堂上依大明官制稱以叅預樞密亦為政目下批如知製教兼春秋之例凡有朝家制作三公為摠裁有

司堂上為主掌六卿及機密諸臣共加參討

遼川丁丑疏

○備局本是政府一屬司而反為政府政府則徒有其名而無實左右贊成常虛其位左右叅贊與舍檢雅或備負全無職事有同刺官名實之爽如此故百度皆從而墜廢臣意以今備邊司為政府直房其側一房又為備邊司使與政府相通左右贊成勿令虛位並叅贊極一時之選使之贊三公議政檢詳專檢刑獄則可復 祖宗朝舊制而凡中外事非有大段切急則勿令直報於政府但報於六曹六曹有難自斷事來稟於政府而備邊堂上則兵曹判書兩局大將摠戎使例兼專責邊事外方凡係邊事者亦令皆報備邊司而六曹判書備邊堂上於政府開坐之日皆必來會商議大事而後

各歸其司備局即廳則仍屬本司文即廳則減下司錄則依大典加出一員以承文正字移差與檢詳或時持筆草啓如舍人如此則政府不但為簿書期會之所而體統尊嚴邊事有專責則又必有實效矣

李端夏劄

○堤堰司本朝初置勾管修飭各道堤堰水利後革罷未年改

顯宗三年因趙復陽建白復置都提調三公例兼提調二員

戶判及賑廳堂上例無即廳一員戶曹版籍司即廳無 肅

宗五年增置即廳一員 英宗七年提調即廳改以備局堂

即無差文獻備考○趙復陽奏語詳堤堰典故

○英宗十四年以各道都事例兼堤堰即廳詳堤堰典故

宗親府

備

宗親府宗室諸君之府有大君王子君諸君都正正副正字副守令副令監并無定額有司堂上三員以宗品宗班差下

○典籤一員典簿一員授以蔭臣後減典籤

○我朝叙親以昭穆親盡則止祿秩適以隆然科條甚明設宗親府擇一二品三人弔有司實掌宗人封貶之典兼行統率之義事寄與古之宗正同而裁釐之權移之宗簿寺此為

小異耳 申翊聖題名記



中樞府

高麗成宗時置中樞院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

文獻備考下同

○太祖元年因麗制置中樞院判事一員使一員知事二員同知事四員僉書一員副使六員學士一員商議院事三員都承旨一員左右承旨各一員左右副承旨各一員堂後官二員

定宗二年改為三軍府

太宗元年改都承旨為知申事承旨為代言

九年罷三軍府復置中樞院

世宗朝以知申事以下別置承政院改中樞院為中樞府無所掌待文武堂上之無所任者

領事一員判事二員知事六員同知事七員僉知事八員其  
三衛將連兜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後增置同知事一員衛將  
連兜

有原任大臣則判事隨員加設

詳政府典故

### 敦寧府

太宗十四年初置敦寧府以處宗親之非 太祖後而不得  
封君者及外戚諸姓議者以為無職事而為人設官非古也  
上曰親戚苟皆賢耶隨才任用可也苟不賢也任用之或陷  
於罪辜赦之則廢法論之則傷恩予之置此官欲盡親之  
道而不至廢法傷恩也寶鑑

○領事一員國舅有二人則加設判事知事同知事都正正  
副正各一員僉正判官主簿直長奉事叅奉各二員

燕山減僉正判官主簿直長奉事叅奉各一員 中宗初復  
置後減正副正僉正判官主簿直長奉事叅奉各一員

英宗元年奉事陞主簿

○宗姓九寸異姓六寸以上親王妃同姓八寸異姓三寸以  
上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已上寸內姑姊妹  
姪女孫女夫除授先王先后親同大君女婚公主子初授從  
七品公主王子君女婚翁主子從八品大君王子君良妾女  
婚各降一等賤妾女婚又降一等致事新書

儀賓府

國初翔置尚公主翁主者之府尉副尉僉尉并無定額經歷  
一員都事一員以蔭臣差後減經歷

忠勳府

忠勳府附

太祖置功臣都監 太宗改稱忠勳司 世祖朝陞司為府  
改置君無定額親功臣 王妃父則加府院二字經歷都事  
各一員 明宗朝減經歷

○太祖定開國功臣次第論功行賞立碑紀功建閣圖形嫡  
長世襲不失其祿宥及永世載諸信書以賜之信任以事無  
疑貳或於燕閒之暇與之擊毬內庭或數與宴饗功臣等亦數  
享 上歡洽之情上下無間有疾病則遣醫治療使之存  
問相屬不絕於其卒也或至親臨殯次悲痛殊甚恤典賻贈  
恩數優隆功臣雖有罪必曲原之終 上之世功臣無一誅  
死者 寶鑑

景○功臣之陞正一品者例曰府院君失舊意也前朝大臣例封君自樞密經門下者以歷兩府卿為府院君今之非大臣而曰府院非也識小錄

○世祖特陞為府加賜田結奴婢以舊廨隘陋賜宗簿寺公廨一區又命因其基而重新之權掌記

備

○明宗二年行功臣仲朔宴增秩賜物有差十五年行功臣仲朔宴於仁政殿上曰予於十六年來久廢功臣宴予意豈安今日初設此宴宜共盡醉文獻備考

備

○金錫胄金萬基金會于勳府正堂慨然曰堂僻有國朝勳案與揭板并有三朝御諱而官吏治府事日聚其下非所以致敬謹乃別建一間於堂之北扁曰紀功太宗嘗策定社

勳世祖策靖難勳元宗策扈聖勳叅宣武清難原從功

孝宗叅昭武寧社原從功敬錄于帖藏閣中上全

○忠翊府原從功臣之府中革併於勳府光海復設又罷移屬兵曹仁祖朝復併於勳府肅宗丙辰復屬兵曹後復併於勳府

義禁府

國初仍麗制置巡軍萬戶府 太宗二年改為巡衛府三年  
又改為義勇巡禁司十四年改稱義禁府置都提調提調鎮  
撫知事都事自是罷兵柄掌奉教推鞠之事大駕幸行禁濫  
雜郎官率皂隸詞察非常文獻備考

後改置判事一員知事一員同知事二員經歷五員都事五  
員後革經歷增置都事 英宗六年改定叅上叅外各五員  
景○義禁府故執金吾也在麗朝為巡軍府置上副萬戶專掌  
禁衛親軍初置獄以囚禁中犯軍令者中年國王親決其囚  
朝臣忤上旨者或直囚之蓋其時士大夫勿計高下犯罪則  
悉詣臺獄而王獄詔獄也逮末葉遂為措紳之獄一命以上

皆就之 國初因之於改義勇巡禁事司置判知同知四員  
即官雜用文武而統禁旅亦自著馬廐後改為義禁府罷兵  
柄只以王獄決囚為務而大駕行幸時及內外禁濫虜即官  
率皂隸往察詞非常而已 識小錄

○故事三司長官不兼禁府 宣廟朝黃佑漢兼禁府及受  
副提學即為減下惟昏朝有一倖臣冒據而不通云 愚伏集

備 ○當直廳掌士庶申訴告牒等事以都事一員吏日通直燕  
山改稱密威廳 中宗初復舊

備 ○本府古有玉牌凡三司之出禁本府又以玉牌出禁吏糾  
察三司禁吏壬辰亂後失玉牌遂廢焉

史曹

銓政

初任郎薦

銓郎

新羅置位和府百濟置上佐平高麗置選官改典理司後改  
銓曹選部吏部恭讓王改史曹

○太祖元年置史曹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其屬有文選司  
掌宗親文官雜職僧職除授告身祿牌文科生貢進士牌差  
定取才改名及贓污敗常人錄案等事考勳司掌宗宰功臣  
封贈謚號享官老職命婦爵帖鄉吏給帖等事考功司掌文  
官功過勤慢休暇諸司衙前仕日辦理鄉吏子孫等事有典  
書議郎正郎考功正郎佐郎考功佐郎主事文獻備考

太宗改置判書叅判叅議各一員正郎佐郎各三員  
英宗  
十七年減正郎佐郎各一員上全



○高麗時領政有定式我朝則一年兩都目外隨闕隨差或至逐日為政與古異矣聞中朝每月二十三日吏部會選其餘則唯大除拜會推而已 芝峯類說

○平時吏兵曹奔競之禁甚嚴而薦望少不愜公議則臺官輒論劾或推或遞罷故俗謂銓官常帶推考者此也每大政則翰林二貲分詣政廳書其得失有宣醞則坐於正郎之右祖宗朝立制之意有在而今不復見矣 芝峯類說

○法典禮曹四館以文官除授而玩易齋姜碩德不由科第而進為大司成及知禮曹事蓋祖宗朝為官擇人故如此而自大典頒降後無此例矣 芝峯類說

○世祖朝吏判韓繼禧啓曰臣待罪銓衡常開閣迎士大夫

品題人物尚恐不能甄拔賢愚况今設循資之格嚴奔競之禁是使襲馨辨聲色乞罷之 上曰使繼卿者皆如卿則可

非卿不可繼禧學問精詣識見高邁注擬人物一出至公不以私恩貸親舊士大夫有或為子弟求官者不甚拒之曰古人云內舉不廢親子弟尚賢言之者非過用之者非私苟以謂膏梁子弟稍存形迹非知用人大體者 筆苑雜記

○中宗癸酉四月 上患故出多門士習凌遲欲御親政商確人物令該曹品題以充庶官 叔議宰樞宰樞議謂如進退大臣當収衆議斷自 聖心 賤微之官何必親經 聖慮乎 於是惟左相鄭光弼承旨李紆承持旨其餘皆應故事備望受點 上意亦非欲親標下官欲於商論之間視其人物高

下且以宣洩下情大臣以尋常上議物論非之陰崖雜記

○中宗朝忠州人金溉以財富擅名國中屢擬蔭調 上批

曰金溉雖富何數之首擬銓官大慚懼不敢復注名久之特

授別坐 荷潭錄

○許碯為吏判啓定初仕五人擬望之制且選后泮儒生年

高行備者別署一簿量才注擬 文獻備考

○吏兵曹相避 明廟朝申光漢為兵曹參判宋麒壽為吏

曹參判以婚家之故改申瑛 湖陰集 肅廟朝洪命夏為吏判

洪重普拜兵判臺諫啓連兵判金尚容為吏判時金尚憲拜

兵議亦辭連 朝野記聞

○宣廟初朝野拭目仔見清明之政而斥銓衡者未能盡革

初仕即薦

舊習如閔箕雖有時望亦不免以干請除官及李鐸為吏判  
務張公道以為初八仕者若非上舍生例試蔭才賢者豈屑  
於就試乎乃使即僚薦知名之士啓請被即薦者雖不試才  
亦得補官於是仕路稍清流俗羣非以為輕毀舊規創開新  
例鐸與正即具鳳齡被諤而不撓及洪曇為判書佐即鄭澈  
欲擬被即薦者曇曰此人未試才澈曰若被即薦雖不試才  
亦得補官已成近規矣曇曰開此新例物論淨潔不可用也  
澈爭之固

謹按曇為銓長自謂至公無私而其所謂至公者不分賢  
愚工拙惟以乘歷久近為次而陞之曰一般朝士安可取  
舍其意欲使朝士無揀黑白輪擬清要徒以均一為至公

吁亦異矣若如曇言則爛羊都尉竈下即將未為猥濫而  
舜之致四凶舉十六相非至公也石潭日記

彙宣廟問吏曹曰即薦是大典法乎對曰非大典法也有志之  
士不就蔭才之試故公薦事有承傳矣 上曰此恐有弊自  
今以後勿用其承傳

○宣廟初吏曹佐郎李珥患銓政不公乃謁判書朴永俊曰  
方今之弊守令侵漁邦本憔悴欲擇守令莫如擇初八仕者  
初八仕者皆以干請而得故仕路無由得清邦本無由得寧  
今值新政之日正是機會請自今務張公道以革宿弊永俊  
面諾之及為政乃循舊習珥歎曰痼疾誠不可醫也石潭日記  
○宣廟常下教曰予欲親政大臣以為不可何耶李珥曰親

政是美事大臣亦必將順想是恐 殿下觸冒暑熱而辭不  
達意耳若更下問則可知大臣之意矣 殿下若親政則當  
用超薦久任之法大明羅欽請用此法而中朝不克從誠欲  
為治當用此法 世宗用人以此法故庶績咸熙今之官爵  
朝更夕變有同兒戲百事不可做矣 上始親視銓法石潭日記

彙○宣廟六年吏判朴永俊辭通死人可備望者大臣欲擬以  
嘉善官 上不許只以金貴榮姜士尚備望上全

彙吏判李後白不受請托詳 宣祖朝

彙○宣廟祭酉大司憲有闕政廳以宰相多被推考可入望者  
只柳希春一人為啓 上命單望注擬希春肅拜後以銓曹  
不以大憲單望無前例回啓請堂即罷職眉庵日記

會 ○宣廟辛卯以右相柳成龍兼吏判辭曰於古無此事他日  
或有專國柄者以臣藉口國家無窮之害自臣身始也 上  
不許

○光海辛亥江原監司東萊府使有闕命備局議薦領相李  
元翼啓曰自有政曹非備局所當薦且備局負多被薦者自  
多則不精此後兩界監司兵使有特命則本司議薦其他  
并令該曹擇差如有不可者本司啓遞定為常式 梧里年譜  
○仁祖癸亥夏基諫因事請推銓曹首相李元翼語人曰今  
日始見盛時事矣蓋 祖宗朝銓曹之官困於請推法府公  
緘長在橐中未有及科受祿之時云用人之柄在於銓曹而  
知人則哲聖人所難私意之蔽賢者不免用舍之間何能盡

合公議然則盛世臺諫之頻數請推銓官以相責勉者其意  
甚好而其後不敢侵及銓曹者乃護黨之弊風也 崔鳴吉已  
巳九月疏

○仁祖朝金槃為嘉善吏曹叅議李貴為資憲吏曹叅判

○仁祖朝崔教吉以甲子扈駕功得承傳自監察遷金浦守  
時其兄鳴吉在銓曹基諫以不拘相避論刻鳴吉上疏以為  
承傳則不拘相避者有先朝舊例云 遼川集

○崔鳴吉為吏判 上命諸宰薦儒學之士各二人鳴吉以  
為此盛舉而職在銓部首席不必拘於人數遂上劄薦十三  
人宋浚吉宋時烈及趙克善諸人各稱未甚著而亦八其中  
肅廟丙戌崔錫昂為首相 上亦令各薦士二人銓昂引其  
祖故事劄薦尹東洙等十人 昆侖集

彙 ○張維為吏判與諸堂即相議文武蔭多官之合於諸曹即  
官及外內高下之任者使各聞見會坐錄諸一紙而安印臨  
政以備注擬用盡則又如之李景奭為吏判亦依此行之  
白  
軒叔議

○昔有一宰判吏曹有名同其先諱者則不為舉擬於官爵  
鄭太和戒人曰銓者衡平之謂也人臣代天秉衡何敢以一  
己私事泥公朝可仕之人乎先輩名流已多有非之者後進  
之人不可不知 公私間見

彙 ○孝宗辛卯吏判林堦夜對從容言銓選之難因曰 宣祖  
朝蔭官初授職必以生進或功臣忠勳清白扈從人子孫而  
御覽官案中錄其來歷矣至睿朝始廢此規故徃、濫冒者

有之今宜復舊 上曰不亦善乎所謂望筭子只一舉眼而  
已若錄載官案可以常自在之矣 明谷集

○肅宗朝吏判李敏叙疏曰本曹即廳來言大臣出給小紙  
列書五人分付曰監役二窠吾將自辟以此擬望自辟元非  
法典所載或與銓官相議舉其可合者而已六七年內司僕  
軍兪寺僉正判官以上許令自辟此則其時都提調啓請而  
後為之古之大臣文章任東廳政事任西廳古之吏部尚書  
為錄尚書署紙尾猶且不為况於此事哉 文獻備考

○銓郎吏曹尊先生為六曹最故事凡有除拜批未下即書  
單子令吏馳諭京外職任殘弊險遠而非其意則不擬除必  
擬清要汲汲驟遷有去官不出三四年陞堂上者遷入皆抄  
揀清望故例無甚彈凡出入雖城外近郊之行必設迎餞於  
門外若遭喪身死則別定書吏一人稱陪吏仕滿則代以他  
吏終身帶率金正國曾經郎官已卯後居村舍踰一紀因事  
入城尹溉未見曰吏曹郎有問訊乎正國曰落職一紀退居  
村中有時入城了無一問亦可觀世變也溉曰近者吏曹尊  
先生厚風掃地無餘故言者云吏曹亡矣

思齋雜言

○我國最重者吏曹郎官自直提學以下清望進退皆得專  
之堂上亦聽從而已故入是選者甚艱士林之翫多從此出

東西之分亦由於金孝元沈忠謙塞入銓之路也 識小錄

○宣廟癸未七月 上知今黨之既多由於吏曹即官薦望之故特傳曰今後罷其規式都承旨朴謹元等啓曰銓曹即薦不載於法典而自昔以來為規例行之今若廢之而使堂上為之則多有混進雜用之患一時清論掃地盡矣况為銓長者率皆年高先進其於遴選新進布置臺閣之際若不資即僚可否其用舍乖當而一權奸足以誤國矣答曰不可為之事何啓之耶 日月錄

吏兵曹即廳有薦其來古矣所以重其選也癸未秋朴淳啓罷吏曹薦以銓即有擅政之權而然也兵曹則朴淳之啓不及仍存焉如有擅政者只罪其人未為不可而並與其薦而

稟 罷之殆與鄭人毀鄉校相近 聞部漫錄

○即薦作而兩銓失其職吏兵即官即廳自薦而堂下清望除拜皆出即官之手以此銓即之權偏專每當即薦時年少名流互相吹噓互相排軋視為必爭之地此乃黨論根柢也宣廟特命罷之在今兵曹即薦則例書姓名留藏本曹以次擬望而吏曹去其名錄以避形迹然而弊風未盡革雖無即薦之跡實存即薦之規臣以為不痛革此規則黨論無時可息朝廷無時可靜也 遼川丁丑疏

○英宗辛酉命罷銓即通清之規癸亥命以曾經侍從擬差吏曹即文獻備考





